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8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聲請離婚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離婚部分係非財產權起訴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變更子女姓氏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各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以上合計5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